

国网怀远县供电公司 2024 年企业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 2024 年度本单位企业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企业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企业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企业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企业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国网怀远县供电公司办公室联系(地址:蚌埠市怀远县榴城路 180 号 308 室,电话:0552-2887558,邮编:233400)。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国网怀远县供电公司信息公开工作以《电力监管条例》、《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等文件为依据,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本年度国网怀远

县供电公司共计发布主动公开企业信息 139 条，其中：供电公司基本情况 2 条、供电企业办理用电业务有关信息 7 条、供电企业执行的电价和收费标准 16 条、供电质量和“良率”情况 9 条、停限电有关信息 99 条、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1 条、服务承诺及服务电话 1 条、用户受电工程市场公平开放相关信息 1 条、可开放容量有关信息 3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国网怀远县供电公司坚持“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逐级把关、一把手总负责制，做到及时准确地反馈申请人合理诉求，切实落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2024 年国网怀远县供电公司收到 1 项企业信息公开申请。

（三）企业信息管理

国网怀远县供电公司严格按照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工作要求，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规范设置审核人员审核公开信息。根据各板块明确的公开时效，按规定时间公开，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实效性、安全性。定期清理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将文件立改废发布清理情况及时公布对应板块。

（四）企业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完善企业门户网站集约化建设，按照新版信息公开信息模块更新，门户网站设有企业信息公开专栏，按时更新信息，回应群众关心关切问题。

（五）监督保障

把信息公开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召开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进会等会议，加强工作督查落实。在应对社会评议方面采取积极态度，确保对外公开的信息有迹可寻、有政策支持、有数据支撑，有应对措施。2024 年未发生因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企业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企业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	申请人情况
----------------------	-------

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企业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企业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1
	（三）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企业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业务办理流程的解读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

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以下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监督培训。定期给相关业务人员培训，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借鉴其他优秀地市做法，监督提醒上报信息，做好重点领域政策宣传，执行落实情况及时公开，相关政策解读要深入浅出。

二是进一步丰富解读数量和形式。聚焦供电职能和民生关切，加大解读数量，丰富解读形式，采取图表解读、视频解读等多元化形式以增强政策传播力、影响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本单位其他工作做法或成效

在应对依申请公开情况方面，国网怀远县供电公司聚焦申请公开问题本身，多部门协同配合将问题拆解细分，针对可公开部分给予了专业性的答复，对涉及机密事项的部分引用相关文件进行了合理拒绝的说明，做到了行之有礼、答之有据，充分体现了公司企业信息公开工作的严谨性。